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6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丁某，男，1984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西渡村1388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某，女，1984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金寨县吴家店镇吴店村金竹北路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西渡村1388号。

被执行人：方某，男，1988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金寨县吴家店镇吴店村金竹北路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西渡村1388号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丁某与被执行人王某、方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20民初138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王某、方某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王某、方某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王某、方某至今未履行
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]、方[]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
贝港南区工4幢9号3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邱建安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

附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晓东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